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啓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貨幣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09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通用紙幣新臺幣壹仟元壹張（號碼：QW672165AK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啓祥涉嫌偽造貨幣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新臺幣1000元紙鈔1張（下稱扣案紙鈔），經鑑定係偽鈔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文字第00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蕭啓祥涉嫌行使偽造貨幣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扣案紙鈔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因印刷版式及微小字、浮水印、變色油墨及隱藏字等防偽標記均與樣張不符，判係偽造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月28日北市警鑑字第1113006703號函所附該局111年北市鑑文

字第002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（偵字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故扣案紙鈔並非真實之我國通用紙幣，顯可認定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